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跨陶舒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5】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榆树市境内。

2.2建设规模：长榆高速公路（K127+089.26）跨越陶舒铁路（K47+117.33）立交桥及附属工程、新建上跨桥引起的铁路设施（通信及电力）排迁、防护工程。

2.3建设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单幅桥梁全宽14.315米，桥面净宽11.75米，两幅桥净距1.0米。右幅桥梁结构采用3x30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转连续小箱梁+（50+50）m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2x22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左幅桥梁结构采用2x22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50+50）m 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28+30+28）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转连续小箱梁。设计范围内跨铁路主桥结构采用（50+50）m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采用转体施工方法。

2.4招标范围：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不含强排水及地方排迁工程）。

2.5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KT01标段。

2.6计划工期：2025年10月10日～2026年8月31日，共325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业绩要求：

（1）具有高速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须含大桥）施工业绩1项（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要求）。

（2）具有铁路电务工程施工业绩1项【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承担铁路设施（通信及电力）排迁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要求】。

（3）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1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注：有效业绩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竣工验收（初验）时间为准】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联合体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应承担立交桥主体工程施工；

（3）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其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资质；

（4）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及相关事宜

4.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

5.电子化招投标

5.1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9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4日12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 话：0431-80550073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 0431－886555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跨陶舒铁路立交桥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2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公路工程：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其他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国铁集团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业绩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信誉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其他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应承担立交桥主体工程施工；  （3）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与其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资质；  （4）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其他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4（6） | 行贿犯罪行为 | 本目细化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增加以下内容：  本项要求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允许  依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等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列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跨陶舒铁路立交桥工程  https://pan.baidu.com/s/1aHDw2rbBAq7V4RWKhV38\_w  提取码: jlwb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 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68,427,714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993,040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的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可填写：“长榆高速跨铁项目投标保证金”。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 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下方的具体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所附证明材料 | 此处应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除财务状况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
| 3.5.3 |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竣工验收（初验）时间为准。 |
| 3.5.6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及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增加以下内容：  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本表所列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5.7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增加以下内容：  本表为投标人中标后需投入的主要设备，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规定 | 本项第（3）目修改如下：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项第（5）目修改如下：  （5）除有特殊说明外，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提供电子扫描件的投标人如中标，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对应原件）。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3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 本项第（2）（4）目修改为：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导入并读取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①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政编码：130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10.3一体化平台：①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②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③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10.4变更修改和澄清等信息：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5视频开标：本项目采用视频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10.6远程开标：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7关键内容公开：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10.8词语定义：①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②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5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2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③ “电子交易平台”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 | |
| 10.9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须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10.11项目法人（招标人）及代建单位：项目法人（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沈阳铁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三方施工合同，签约价以中标金额为准。  10.12其他：本文件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均应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2年～投标截止时间）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具有高速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须含大桥）施工业绩1项（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要求）。  （2）具有铁路电务工程施工业绩1项【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承担铁路设施（通信及电力）排迁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要求】。  （3）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1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注：有效业绩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竣工验收（初验）时间为准】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  经理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  总工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①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

④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格式自拟）。

### 10.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以上各因素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主要人员： 15分  业绩： 10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  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3]](#footnote-2)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 20  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0 分 | 好：3.2-4.0分；  较好：2.4-3.2分；  一般：2.4分。 |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0 分 | 好：3.2-4.0分；  较好：2.4-3.2分；  一般：2.4分。 |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0 分 | 好：2.4-3.0 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0 分 | 好：2.4-3.0 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0 分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0 分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分 | 好：0.8-1.0 分；  较好：0.6-0.8分；  一般：0.6分。 |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分 | 好：0.8-1.0 分；  较好：0.6-0.8分；  一般：0.6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15  分 | 项目经理资格  及任职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6分；  （2）拟任职项目经理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须含大桥）的项目经理加4分，最多加4分。  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一个承包合同为一项），项目经理业绩无年限要求。 |
| 项目总工资格  及任职业绩 | 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3分；  （2）拟任职项目总工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须含大桥）的项目总工加2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一个承包合同为一项），项目总工业绩无年限要求。 |
| 2.2.4  （3） | 评标价 | | 50  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0  分 | 类似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含有转体施工桥梁的施工业绩（公路、铁路、市政业绩均可）加2分，最多加4分。  有效业绩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路工程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市政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铁路工程以竣工验收（初验）时间为准】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分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履约信誉 | 5  分 | 信用评价结果 | 5分 | （1）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施工企业身份获得的，以设计企业或监理企业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2）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a. 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企业信用等级；  b.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2023年度（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了2024年度评价结果，则执行2024年度评价结果 ）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 投标人没有以上评价结果的，若2024年度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认定。  （3）AA级、A级得5分，B、C、D级得0分。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 |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 0 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11.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10天。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徐君

电 话: 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 88655555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